

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5）042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com

日 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重点项目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5〕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深入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曹家湾镇人民政府），采取现场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查询账务系统、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原始资料，经过对比分析、专家评议、严格评分，对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行政共下设 5 个机构：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资源环境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事业共下设 3 个机构：行政执

法队、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其主要职能如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开放发展为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5132”思路目标，以乡村振兴为统揽，以项目招商和产业发展为重点，强力推进“环境优化、镇村建设、社会治理、党建强基”四大工程，打造“乡村振兴先行镇、产业发展特色镇、绿色发展示范镇”。

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牢固树立“项目为王、质效为先”理念，全力以赴抓招引、推进度、强要素，做强发展引擎，不断增强发展后劲。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围绕提高镇级财力抓项目、围绕增加群众收入抓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大镇域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抢抓乡村振兴政策机遇，在做大商贸业、做强农业、做优乡村旅游业等方面精准发力，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现代农业、生态观光旅游等产业项目，助推镇域经济发展。我镇将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主导产业，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严格考核奖惩，充分调动全员招商积极性。加强招商队伍建设，提高招商能力。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做好小额信贷工作。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做好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在规划、政策、产业、组织、人才、机制等方面实现无缝对接。大力实施产业项目，打造一批乡村振兴重点村、示范村。

3. 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推进生态环境整治向纵深发展，落实“林长制”，严守生态红线，守护生态资源，狠抓森林防火和秸秆禁烧；落实“河湖长制”，突出抓好河湖“清四乱”，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和植树造林，继续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和增进群众福祉的民心工程扎实推进，加大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整治力度，全面提升农村生活环境质量，推进美丽乡村、美丽庭院建设，不断改善曹家湾镇人居环境和对外形象。

（二）部门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1. 年度收入

2024 年曹家湾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14,287,071.34 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58,324.06 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879.61 元；
- （3）其他收入 160,867.67 元；
- （4）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168,000.00 元。

2. 年度支出

2024 年曹家湾镇人民政府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共计 14,287,071.34 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6,470,068.30 元。其中：人员支出 5,680,861.40 元，公用支出 789,206.90 元；

(2) 项目支出 7,817,003.04 元。

3. 2024 年结余资金

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元。

4. “三公”经费支出

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0,000.00 元。该经费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5. 固定资产

2024 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原值 1,099,772.00 元，累计折旧 1,099,118.07 元，净值 653.93 元。

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部门(单位)收入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其他收入	
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14,287,071.34	168,000.00	13,558,324.06	399,879.61	160,867.67	
部门(单位)支出和结余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14,287,071.34	6,470,068.30	5,680,861.40	789,206.90	7,817,003.04	0.00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净值	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出租固定资产 (净值)	
陇县曹家湾 镇人民政府	1,099,772.00	653.93	653.93	0.00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依据

1. 相关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2.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具体要求;
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决算和项目库相关数据;
4. 县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相关数据;
5.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满意度、奖惩等内容的绩效评价，为财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 评价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下表 2。

表 2 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四）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

投入情况通过部门配置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2 分，得分 10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3。

表 3 绩效指标分析—投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2	部门配置	12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	0
合计	12	-	12	-	12	10

部门配置：通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5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基本经费、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专项业务经费等预算编报内容完整、细化。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截至 2024 年末，曹家湾镇人民政府人员编制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19 人；实有在编在岗人数 42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编制 19 人。

3. “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 2023 年预算 20,000.00 元，2024 年预算 20,000.00 元，较 2023 年无变化。“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为 0，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好。

4. 重点支出安排率：曹家湾镇人民政府的预算未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也未列入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预算项目，属于单位职能工作范畴。

5.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5,816,610.00 元，年中追加 2,000,393.04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7,817,003.04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为 34.39%。

（二）过程

过程情况通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为 61 分，得分 47.26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绩效指标分析—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61	预算执行	32	预算调整率	2	1
				执行进度率	6	6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3
				应收款压缩率	4	3.26
				应付款控制率	4	0
				财务核算规范性	3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0		
预算管理	22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	1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	1.5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债务管理	2	2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合计	61	-	61	-	61	47.26

1. **预算执行**：通过预算调整率、执行进度率、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应收款控制率、应付款压缩率、财务核算规范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9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调整率**：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初预算 12,676,327.81 元,年中工作运行中追加 1,442,743.53 元,2024 年预算收入合计 14,119,071.34 元(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预算调整率约为 11.38%。

(2) **执行进度率**：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为时点,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收入 14,287,071.34 元。其中：3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4,948,488.21 元,序时支出进度 25%,实际支出进度 34.64%;6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8,008,128.77 元,序时支出进度 50%,实际支出进度 56.05%;9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1,007,300.06 元,序时支出进度 75%,实际支出进度 77.04%;12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4,287,071.34 元,序时支出进度 100%,实际支出进度 100%。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详见表 5 及图 1。

表 5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进度 \ 月份	1-3 月份	1-6 月份	1-9 月份	1-12 月份
序时支出进度	25%	50%	75%	100%
实际支出进度	34.64%	56.05%	77.04%	100%
与序时进度的差异	9.64%	6.05%	2.04%	0%

图 1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图



(3)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收入合计 7,817,003.04 元。其中：年初预算 5,816,610.00 元，年中追加 2,000,393.04 元，全年实际支出 7,817,003.04 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为 100%。

(4) “三公”经费控制率：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 20,000.00 元，实际支出为 20,000.00 元，控制率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5)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168,000.00 元，2024 年无结余资金。2024 年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效果明显。

(6) 应收款压缩率：2023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余

额 1,270,389.50 元，2024 年期末余额 1,063,183.92 元，应收款压缩率为 16.31%，应收款压缩率指标执行较好。

(7) 应付款控制率：2023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 102,610.00 元，2024 年期末余额 120,292.00 元，应付款控制率为负数，应付款控制率指标执行欠佳。

(8)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一是财务核算不规范。例如：固定资产购置直接计入费用账，未计入固定资产账，具体包括以下业务：①购置打印机一台，金额 6600 元；②购置笔记本电脑 5 台，总计 30000 元；③购置桌椅，总计 32635 元；④打井费用分别为 30000 元和 47330 元。此外，财务报表的勾稽关系存在错误，上年净资产加本年盈余不等于本年净资产；在支付报刊费 3166 元时，付款金额与附件不一致，附件 5 张合计金额为 1981 元，且其中一张以收据入账，金额为 312 元；二是财务支付附件资料不齐全，依据不充分。例如，在支付段家峡村饮水管网项目最后一笔工程款时，财务资料中缺少项目审计定案表；在支付段家峡文化广场项目建设款时，虽然附有造价咨询合同和验收表，但还应补充施工合同和审计定案表。此外，曹家湾镇碧水湾小区室外维修改造工程的合同金额为 198,450.46 元，已一次性向施工单位支付 198,327.85 元，但未附项目审计定案表；空调维保费用 11651 元，缺乏相应的维保合同。

(9)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未预算政府采购，实际亦未发生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控制好。

2. 预算管理：通过预算信息公开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专

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债务管理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信息公开性：曹家湾镇人民政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2) 管理制度健全性：曹家湾镇人民政府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但目前仍缺乏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管理办法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专项业务经费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基本齐全，填写较为规范，项目的实施过程资料也较为完整。然而，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例如，段家峡村饮水管网项目的现场验收单缺少验收日期及验收结论；段家峡文化广场项目的建设审计报告内附带的资料出现错误，将其他项目的初验记录表误装在内，且验收表未包含验收结论；曹家湾镇碧水湾小区室外维修改造工程的验收表同样缺少验收日期。

(4)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的编制工作虽然及时完成，但自评报告中关于职责履行情况以及履职效益等方面的描述仍不够完整和充分。

(5)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指标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无截留现象。

(6) 债务管理：2024 年该部门无财政系统备案的债务。

3. 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

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产管理安全性：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1,099,772.00 元，累计折旧 1,099,118.07 元，净值 653.93 元；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科目原值期末余额 3,501,814.84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 1,519,069.62 元，固定资产净值 1,982,745.22 元；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初、中期及期末的固定资产账账、账表数据存在不一致现象，曹家湾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存在明显不足。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情况详见表 6。

表 6 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
固定资产情况比较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单位核算模块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差额	备注
1	期初数	原值	1,099,772.00	3,264,998.64	-2,165,226.64	
		累计折旧	1,097,869.39	1,517,820.94	-419,951.55	
		净值	1,902.61	1,747,177.70	-1,745,275.09	
2	期中增加	原值	0.00	236,816.20	-236,816.20	
		累计折旧	1,248.68	1,248.68	0.00	
3	期末数	原值	1,099,772.00	3,501,814.84	-2,402,042.84	
		累计折旧	1,099,118.07	1,519,069.62	-419,951.55	
		净值	653.93	1,982,745.22	-1,982,091.29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管理制度较健全，有资产管理明细台账。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信息卡列表明细来看，资产状态均为“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

(三) 产出

产出情况通过职责履行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为 13

分，得分 11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7。

表 7 绩效指标分析—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13	职责履行	13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8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合计	13	—	13	—	13	11

职责履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曹家湾镇人民政府的 2024 年预算未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的目标任务，属于单位的职能工作范畴。2024 年，曹家湾镇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的落地实施。通过强化党建引领，激发内生动力，以乡村振兴为主线，以推进“三镇”建设为核心，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与赶超目标的深度融合。通过不懈努力，全镇经济社会保持稳定，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各项任务得以全面落实，并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2024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荣获“良好”等次。

2.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无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四）效益

效益情况通过履职效益、满意度、奖惩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4 分，得分 10.35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8。

表 8 绩效指标分析—效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14	履职效益	6	履职效益	6	5.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85
		奖惩	3	奖惩情况	3	0
合计	14	—	14	—	14	10.35

1. 履职效益：2024 年，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等措施，有效推动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别是在党建提质增效、经济稳中求进、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上级部门和广大群众的认可。同时，在集体经济与特色产业同步发展、基层治理以及民生改善等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1）党建提质增效

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行“五学”模式，中心组学习累计开展 20 次，党员轮训达 24 课时，送学上门惠及 449 人次；发展党员 12 名，培养后备干部 43 人，创新流动党员管理模式；举办乡村振兴“擂台赛”及业务交流会共 5 期，打造“党建+产业互助小组”特色品牌，组建 9 个烤烟互动小组，实现技术资源共享，并获省级媒体报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廉政督查 12 次、警示教育 12 场。通过这些举措，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纪律意识得到显著增强，工作热情与创造力也进一步被激发。党建活动的丰富多样性和创新性，如乡村振兴“擂台赛”及业务交流会的举办，不仅提升了党员干部的业务能力，还促进了部门内部的学习交流，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同时，“党

建+产业互助小组”品牌的打造，将党建工作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了以党建引领产业发展的良好局面。

（2）经济稳中求进

在经济工作中，曹家湾镇人民政府注重稳扎稳打，力求在稳定中寻求进步。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 842 万元，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政府稳步推进了 5 个重点产业项目，这些项目的成功落地不仅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多元化发展，还为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特别是市级重点光伏项目，总投资高达 5.1 亿元，其建设将大大提升当地的能源利用效率和环保水平。而 4 个县级项目（总投资约 1270 万元）的实施，也进一步完善了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在民生方面，政府高度重视，圆满完成了 8 件民生实事，总投资达到了 1670.26 万元。这些民生实事的完成，有效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展望未来，曹家湾镇人民政府已经制定了 2025 年的项目规划，共谋划项目 57 个，申请资金 6132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和乡村建设项目占据了重要地位，这将为当地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防返贫监测新增 7 户共 30 人，发放低保金 510 万元，惠及新增 86 人。组织脱贫人口外出务工 3483 人，并为其中 970 人发放交通补贴。发放小额信贷 1178 万元，并培训致富带头人 24 名。

（4）集体经济与特色产业同步发展

一是以三里营、咸宜关两个烤烟千亩村为核心，种植烤烟面积 6500 亩，并组建了 9 个产业互助小组，推动集约化发展。通过技

术互通、用工互助、资源共享和安全互督等措施，有效促进了烤烟产业的持续向好发展，并受到《陕西日报》和《宝鸡日报》的专题报道；二是以全县提质增效年为契机，聚焦“领头羊”经济，实施“十大提升行动”，重点关注质量效益的提升，狠抓奶源建设、良种繁育和科技支撑“三项重点”。截至目前，全镇已盘活个人闲置羊场 1 个，发展家庭牧场及分户扩群 2 户，改造羊床 5 处，高产核心群年度新增 705 只，人工授精参配母羊 909 只，建成标准化示范场 3 个，交奶量达 552.59 吨；三是与汇源、木美土里、盛源等第三方经营主体合作，提升了 4000 亩苹果成龄园，带动周边 300 余户群众就业增收。通过长期和季节性务工，群众每年收入可达 5000 余元，同时流转土地 2000 余亩，户均收入 700 余元。四是种植了 1100 余亩特色中药材，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以三里营村金山寺为试点，种植了 160 亩金银花和 120 亩黄芪，并与陕西西合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了合作协议。

（5）基层治理夯实

成功举办了 26 场文化惠民活动及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并开展了 600 余次志愿服务。同时，有效化解了 63 起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 98.41%。在安全生产方面，整改了 53 处隐患，实现了零事故。此外，平安建设工作推行“18433”工作法，并进行了 15 次扫黑除恶宣传。通过这些综合举措，陇县曹家湾镇的基层治理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增强。

（6）民生持续改善

2024 年度医保参保人数达 15598 人，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均已 100% 参加本年度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并全面落实“一站

式” 结算报销及 “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补助” 的三重保障体系。同时，开展了村庄清洁行动、节日战、季节战、攻坚战及各类专项行动共计 40 余次，并实施了道路提升、生产道路硬化、污水处理及垃圾中转处理建设等 6 个项目。此外，栽植了 3.5 万平方米的各类绿化苗木，整治了 154 处卫生死角，清理了 200 余吨各类垃圾。在耕地保护方面，严守 4.2 万亩耕地和 3.5 万亩基本农田的红线，完成粮食种植 4.565 万亩，并复耕撂荒地 120 亩。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陇县曹家湾镇的民生状况得到了持续改善，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不断提升。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评价组人员深入部门、镇村等，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汇总问卷及综合分析，曹家湾镇人民政府群众满意度约为 97%。

3. 奖惩情况：2024 年曹家湾镇人民政府尚未获得上级部门的相关表彰或奖励。

四、综合评价结论

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三公”经费” 变动率及控制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完成率等指标执行情况良好，部门管理较为规范，支出依据较为充分，资金使用合理，未出现截留的现象和问题；且职责履行到位，作用发挥充分，目标任务完成较好，在改善民生、基层治理、发展特色产业等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预算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应付款控制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等指标的执行情况并不理想。此外，还存在固定资产核算不准确、

财务核算不规范、会计凭证附件不完整等问题。结合部门自评、信息采集，深入相关单位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综合评价，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78.61 分，整体评价结果为“一般”。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固定资产核算不准确。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1,099,772.00 元，累计折旧 1,099,118.07 元，净值 653.93 元；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科目原值期末余额 3,501,814.84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 1,519,069.62 元，固定资产净值 1,982,745.22 元；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初、中期及期末的固定资产账账、账表数据存在不一致现象，反映出其资产管理存在明显不足。

2. 财务核算不规范。一是固定资产购置直接计入费用账，未计入固定资产账，具体包括以下业务：①购置打印机一台，金额 6600 元；②购置笔记本电脑 5 台，总计 30000 元；③购置桌椅，总计 32635 元；④打井费用分别为 30000 元和 47330 元；二是财务报表的勾稽关系存在错误，上年净资产加本年盈余不等于本年净资产；三是在支付报刊费 3166 元时，付款金额与附件不一致，附件 5 张合计金额为 1981 元，且其中一张以收据入账，金额为 312 元。

3. 会计凭证附件不完整。一是在支付段家峡村饮水管网项目最后一笔工程款时，财务资料中缺少项目审计定案表；二是在支付段家峡文化广场项目建设款时，虽然附有造价咨询合同

和验收表，但还应补充施工合同和审计定案表；三是曹家湾镇碧水湾小区室外维修改造工程的合同金额为 198,450.46 元，已一次性向施工单位支付 198,327.85 元，但未附项目审计定案表；四是空调维保费用 11651 元，缺乏相应的维保合同。

4. 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例如，段家峡村饮水管网项目的现场验收单缺少验收日期及验收结论；段家峡文化广场项目的建设审计报告内附带的资料出现错误，将其他项目的初验记录表误装在内，且验收表未包含验收结论；曹家湾镇碧水湾小区室外维修改造工程的验收表同样缺少验收日期。

5. 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一是对绩效管理的各项指标内涵不理解，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不规范、不完整，申报表中除数量指标外，其他指标如成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填写不规范，不能全面反映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绩效管理未形成制度化管理，申报专项业务经费资金只是按流程进行申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事中检查监控，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资料，绩效评价的基础性资料缺乏。

（二）建议

1. 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一是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及岗位的资产管理职责，落实“谁使用、谁负责”；二是依据国家会计制度，规范使用会计科目，按制度进行账务处理，确保核算口径统一，数据准确；三是固定资产增减有变动时，应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地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部门固定资产的存量，以保证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切实做到固定资产账卡、账账相

符，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2. 加强财务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一是购置的打印机、笔记本电脑、桌椅以及打井费用, 应从费用账中调出, 按照固定资产核算要求, 及时计入固定资产账。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和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对上述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确保财务核算符合规范; 二是全面核查上年净资产、本年盈余及本年净资产的核算过程, 逐一核对相关会计科目记录, 找出导致勾稽关系错误的具体原因, 如是否存在账务处理错误、漏记或错记等情况, 根据核查结果, 对错误的账务处理进行调整, 确保财务报表的勾稽关系准确无误; 三是核实报刊费付款金额与附件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查明是否存在漏附附件、附件金额计算错误等情况, 并补充完整相关附件, 确保付款金额与附件金额一致。对于以收据(金额 312 元)入账的部分, 应及时向收款方索取合法有效的发票, 替换原收据作为入账凭证, 保证费用支出凭证的合法性。

3. 完善会计凭证附件, 确保支付依据充分。财务人员需高度重视附件的完整性问题, 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补充各类必要附件, 确保会计凭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 应加强对会计凭证的审核与监管, 确保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缺少项目审计定案表或施工合同的情况, 应及时将其作为支付凭证的附件补充完整, 以确保工程款支付有完整、合规的依据, 满足会计核算对附件完整性的要求; 对于缺乏维保合同的情况, 应及时与提供维保服务的单位补签空调维保合同, 明确维保范围、服务期限、费用标准等内容, 补签后的维保合同需作为该笔费用支

付凭证的附件，与费用支付凭证一同归档，确保该笔费用支出的财务资料完整合规，符合财务核算要求。

4. 加强项目资料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和效果。对于项目现场验收单缺少验收日期及验收结论的问题，应立即联系参与该项目验收的相关人员，核实具体的验收日期，并根据项目实际验收情况补充明确的验收结论，补充完整后，对验收单进行重新整理归档，确保验收资料要素齐全；对于审计报告附件错误情况，应及时从审计报告中移除其他项目的初验记录表，避免资料混淆，对整改后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重新进行核对整理，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负责人员应加强对项目资料的管理意识，同时建立健全项目资料管理制度，在项目各个环节注重资料的规范收集、整理和归档，确保项目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严肃性。

5.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一是单位要认真学习中省市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二是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理论知识，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科学合理的设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对年中工作运行中追加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要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辦法的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真正做到绩效管理全覆盖；三是做好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申报、实施、完成、验收、总结、绩效自评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确保绩效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着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三）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实施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 附件：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2. 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曹光辉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宋 燕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刘永强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附件 2

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12分)	部门配置 (12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3分)	①预算编列科目准确、公用经费能按照县(区)财政的定额标准进行编制得1.5分;②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得1.5分;③编列科目、项目支出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1处,扣分0.5分,扣完为止。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分)	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0得满分;大于0得0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分)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分)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内容完整,专项编制、专项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得0.5分。调整幅度≤10%得1.5分;10%<调整幅度≤20%的得1分,20%<调整幅度≤30%,得0.5分,调整幅度>30%得0分。 专项业务经费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数/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100%。	2	0
过程 (61分)	预算执行 (32分)	预算调整率 (2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0,计2分;0-10%(含),计1.5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预算调整: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1
		执行进度率 (6分)	以3月、6月、9月、12月为时点,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分值各为1.5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等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全年收入预算数。	6	6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分)	以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总额进行比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100%。完成率为100%得4分;超额或未完成10%之内的得3分;超额或未完成10%-20%之间的得2分;超额或未完成20%以上的得0分。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分)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分)	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	3	3
		应收款压缩率 (4分)	应收款压缩率大于或等于20%得4分;压缩率小于0得0分;压缩率在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收款压缩率÷20%×分值。 其中:某部门应收款压缩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该部门上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100%。	4	3.26

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应付款控制率 (4分)	应付款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20%得 4 分；控制率小于 0 得 0 分；控制率在 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付款控制率 ÷ 20% × 分值。 其中：某部门应付款控制率= (1- (该部门本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该部门上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100%。	4	0
		财务核算规范性 (3分)	①账务记账、结账，准确及时得 1 分； ②报账资料中，相关附件齐全、要素齐全得 1 分； ③财务凭证、账册装订及时得 1 分。	3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0
	预算管理 (22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 (2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每公开 1 项得 0.5 分。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得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单位当前实际情况，并符合最新财务管理要求得 1.5 分； 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执行且有记录得 1.5 分。	4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分)	①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总结等信息资料完整、规范得 2 分；较完整、规范得 1 分。	2	1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报告内容完整、规范、详实得 2 分；较完整得 1 分。	2	1.5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2 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③项目支出按预算指标支出得 2 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4 分。 ⑤其他违规问题 3 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债务管理 (2分)	债务化解率=当年实际化解债务金额 ÷ 当年应化解债务金额 × 100%。 得分=部门债务化解率 × 分值。	2	2
	资产管理 (7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4分)	①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得 1.5 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 1.5 分； ③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4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3	3	
产出 (13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分)	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果、县 (区) 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参考。	10	8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分)	部门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效益 (14分)	履职效益 (6分)	履职效益 (6分)	与履职相关的效益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根据部门履职相关的效益情况及调查问卷内容综合评判赋分。	6	5.5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任务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赋分。	5	4.85
	奖惩 (3分)	奖惩情况 (3分)	奖惩情况：部门 (单位) 主要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 3 分，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 2 分，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 1 分；未受到表彰奖励的不得分；受到上级通报批评不得分并扣 3 分。 (注：受到各级表彰的只奖励最高级别的。)	3	0
总分	100分	—	-	100	78.61

附件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0416075R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尚勇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 1 号 1 幢 208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